

#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19〕320号

---

##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组织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秀英、琼山、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呈批表（公文卡号：  
20194231904）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刘开伟，联系电话：68723594）

# 海口市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农业项目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9〕229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155万元，用于支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扶持壮大我市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结合我市各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情况，扶持5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 二、主要内容

支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围绕参与扶贫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展开建设，各区扶持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向参与扶贫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先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

## 三、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

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155万元，用于扶持5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家31万元（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

## 四、扶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补助对象必须满足的条件。一是当年已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支持，及以前年度获得2次（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支持，此次不再列入扶持范围；二是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行为；三是享受扶持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织，必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财政扶持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应平均折股量化到全体成员个人账户，其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合作社成员共同所有。另外，有不良诚信记录列入黑名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纳入扶持对象。

**（二）补助资金用途。**重点支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突出农产品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支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人工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餐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土地租金及平整等与生产无关的支出。

**（三）补助方式和资金额度。**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每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31万元。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农业农村局是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将要求和条件传达至每家合作社，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各区实施方案于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科备案，项目工作总结于项目完成验收后半月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科。

**（二）**各区农业农村局要确实搞好调查，确保奖补对象是参与扶贫工作且成效显著的合作社；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三）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申报程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

（四）各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8〕56号）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海口市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海口市 2019 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区别	任务清单：扶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备注
		数量(家)	每个扶持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1	秀英区	3	31	93	
2	琼山区	1	31	31	
3	美兰区	1	31	31	
合计		5		155	

---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